附件4：

**巢湖学院第二课堂课程（项目）分类及计分办法**

第二课堂活动课程（项目）分为A、B、C、D四种类别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四个层级，每一类别和每一层级学分不同，总学分采取分项目累加计算的办法。每学年开学前两周，核算上一学年的第二课堂学分。

依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、B类项目列表（2017版）（皖教秘高〔2017〕48号）和《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53 号）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以下参考标准：

**（一）项目类别**

A类项目：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、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。

B类项目：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行业协会、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、安徽省级政府部门（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团省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）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，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。

C类项目：学校举办的各类竞赛；学院举办的具有专业特色的、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项目。

D类项目：学院、各校级学生组织、各社团开展的精品项目。

**（二）项目层级**

国家级项目是指由国务院各部(委)、团中央、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；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学分；

省级项目是指由安徽省各厅(委)、团省委、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；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学分；

校级项目是指由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主办的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活动。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学分；

院级项目是指学院主办的面向本学院内开展的活动。各校级学生组织、各社团组织开展的精品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层级认证学分；

**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；**凡具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学分。

**（三）奖项设置**

校内各级活动获奖占参与人数百分比一般为一等奖≤5％、二等奖≤10％、三等奖≤15％，优秀奖≤20％，如设有特等奖、入围奖、优胜奖等奖项视具体情况执行。

**（四）计分办法**

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多项同类活动可以累加，但在同一次活动中不得重复累加，按最高学分计算。同类别下一层级活动分值原则上不能高于上一级，活动不重复计分，逐级选拔的活动只计最高分。各级各类活动分值标准参考《巢湖学院“第二课堂”课程（项目）学分认证标准》。

**（五）补充说明：**

1. 原则上，学生只有参与第二课堂课程（项目）库中的活动才可以认证相应学分；如临时参加由安徽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等省直部门主办的活动竞赛等，学生需提出学分申请并在“第二课堂”网络平台中上传相关获奖证明材料，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领导组办公室审批后方可认证学分。除上述以外其他各类活动竞赛不予认证学分。

2.学生的学术论文、专著专利、课题研究、文学作品、艺术作品、考级考证等学分认证，以正式发表的作品、主办单位颁发或出具的获奖证书、正式函件等为准，由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小组统一认证。

3.学生参加的各类讲座、报告会、座谈会、党团校培训、创业培训等分别凭主办方的考勤记录、读书笔记、结业证书、创业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核，按有关规定认定学分。

4.学生在校期间要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每服务1小时计0.05学分，每学年认证不超过1学分，服务时长以“志愿汇”系统记录时长为准。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时长及认证学分具体由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负责，校级青年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审定、评议、提交至团委审批。

5.学生参加各类社团精品活动，具体参与情况由各类社团负责登记、核实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，由学校社团发展中心负责审定、评议、提交至校团委审批。

**巢湖学院第二课堂活动课程（项目）学分认证标准**

**（一）**各级各类活动课程（项目）分值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层级** | **参加者** | **获奖等次** | | | |
| **优秀** | **三等** | **二等** | **一等** |
| **A**  **类**  **项**  **目** | **国家级** | **1.5** | **2.0** | **2.5** | **3.0** | **3.5** |
| **省级** | **0.5** | **1.0** | **1.5** | **2.0** | **2.5** |
| **校级** | **0.2** | **0.4** | **0.6** | **0.8** | **1.0** |
| **院 级** | **0.1** | **0.15** | **0.25** | **0.30** | **0.35** |
| **B**  **类**  **项**  **目** | **国家级** | **1.5** | **2.0** | **2.5** | **3.0** | **3.5** |
| **省级** | **0.5** | **1.0** | **1.5** | **2.0** | **2.5** |
| **校级** | **0.2** | **0.4** | **0.6** | **0.8** | **1.0** |
| **院 级** | **0.1** | **0.15** | **0.25** | **0.30** | **0.35** |
| **C类**  **项目** | **校级** | **0.2** | **0.4** | **0.6** | **0.8** | **1.0** |
| **院 级** | **0.1** | **0.15** | **0.25** | **0.30** | **0.35** |
| **D 类**  **项目** | **院 级** | **0.1** | **0.15** | **0.25** | **0.30** | **0.35** |

**（二）作品、专利(著)、资格证书等分值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等级和内容** | | | **分值** |
| 学术  论文 | 国家级刊物 | | 同一篇学术论文（课题）只计算前3名参与者分值。第一作者计标准分值60%，第二作者计标准分值30%。第三作者计标准分值10%。 | 4.0 |
| 省级刊物 | | 2.5 |
| 其他正式刊物 | | 1.0 |
| 正式会议交流 | | 1.0 |
| 专著  专利 | 出版著作 | | 4.0 |
| 发明专利 | | 4.0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| 2.0 |
| 课题 | 国家级 | | 4.0 |
| 省部级 | | 2.5 |
| 地市级及以下 | | 1.0 |
| 文学艺  术作品 | 纸质杂志或媒体 | 国家级 | 按每件计分，其中在主要门户、专题网站上发表的作品按照纸质版刊杂志的40%计分；同一内容在多个平台发布的，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博客、论坛等其他网站不计分。 | 4.0 |
| 省级 | 2.5 |
| 地市级及以下 | 1.0 |
| 电子杂志或媒体 | 国家级 | 1.0 |
| 其他 | 0.5 |

**（三）参加社会工作分值标准**

1.在校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青年志愿者联合会、汤山青年传媒中心、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、大学生权益维护中心、校园文化服务中心、易班发展中心、大学生通讯社、校广播台等校级学生组织中，在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协等院级学生组织中任职主席团成员，服务期满1学年，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，认证1.0学分。

2.在各校级学生组织中，各团支委、班委会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各学生社团社长，服务期满1学年，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，认证0.5学分。

3.担任各级各类运动会教练或者指导教师，体育俱乐部、艺术俱乐部等教师助理，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，认证0.3学分。

4.在校内外等相关单位、组织从事其他社会工作（志愿服务除外），经主管部门审核，酌情认证0.1-0.3学分。